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5 金鸿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相关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债规模(亿元)
112276.SZ	15 金鸿债	2015/08/26	C	C	2018/8/27	8.00
合计	--	--	--	--	--	8.00

2018 年 8 月 27 日，考虑到公司无法对“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评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

跟踪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各项主业经营整体较为稳定；财务数据变动较大；债务化解工作稳步推进。

从经营看，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投产运营的城乡供气管网总里程超过 10,000 公里，燃气类用户达到 125 万户。年度签约开户数 17.4 万户，同比增长 5.5%；完成安装 14.62 万户；点火通气户 14.61 万户，同比增长 13.87%。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9 亿元，同比增长 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6 亿元，同比下降 76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 亿元，同比下降 1,061.85%；公司总资产 113.08 亿元，同比下降 1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7 亿元，同比下降 38.7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9.21 亿元，同比增长 33.67%。

从财务看，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 113.0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4.97%；其中货币资金为 2.10 亿元，较年初下降 74.48%。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负债合计 85.04 亿元，较年初下降 2.34%。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20%，较上年上升 9.72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公司资

产规模为 112.58 亿元，较年初下降 0.44%，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 亿元。

从债务化解工作进展情况看，为解决“15 金鸿债”兑付问题，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出相关债务清偿方案及担保质押方案，并分别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在“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获得表决通过；绝大部分“15 金鸿债”持有人已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公司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资产估值、交易结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等方面已经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备忘录，预计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提前偿还上述偿债方案中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大部分债务。

但由于此次交易范围较大，交易结构复杂，涉及事项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等因素，交易双方内部需履行的程序时间较长，导致公司未能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一期偿债时间节点前完成正式的协议签署。

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16 中油金鸿 MTN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均发生变动。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